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大運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碧玉

訴訟代理人　鄒匀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衣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9萬9,502元，嗣於訴訟中追加擴張請求金額至74萬7,213元(見本院卷第94及104頁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4萬7,213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7,38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